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6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2、变更日期

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执行。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相应变更报表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